

親愛的郵政 VISA 金融卡持卡人，您好：

茲修訂本公司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，修訂對照如下表，如您有異議得於變更事項生效前至各地郵局(非通儲戶請至立帳局)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，如未於生效日前表示異議，即視同承認及適用本公司之修正條文。

郵政 VISA 金融卡約定條款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定義</p> <p>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「郵政 VISA 金融卡」(以下簡稱 VISA 金融卡)：持卡人除得依「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」約定為一般郵政金融卡使用外，並得在國外貼有 VISA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 VISA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而委託<u>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</u>(以下簡稱貴公司)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公司請款時，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貴公司開立之存簿儲金帳戶(以下簡稱「指定扣款帳戶」)直接扣款所使用之卡片。VISA 金融卡非信用卡，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，亦無預借現金功能。</p>	<p>第一條 定義</p> <p>本契約所用名詞定義如下：</p> <p>一、「郵政 VISA 金融卡」(以下簡稱 VISA 金融卡)：持卡人除得依「郵政金融卡約定條款」約定為一般郵政金融卡使用外，並得在國外貼有 VISA 標誌之自動櫃員機提款及國內外 VISA 特約商店刷卡消費，而委託<u>貴公司</u>於特約商店或收單機構向貴公司請款時，將款項自持卡人指定於貴公司開立之存簿儲金帳戶(以下簡稱「指定扣款帳戶」)直接扣款所使用之卡片。VISA 金融卡非信用卡，卡片無信用延後付款功能，亦無預借現金功能。</p>	
<p>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</p> <p>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<u>郵局總公司或立約所在地之地方</u>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管轄法院</p> <p>因本契約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<u>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儲金帳戶開戶郵局所在地地方</u>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。</p>	<p>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有關法院管轄之相關規範並參酌金融同業相關契約，酌修文字內容。</p>

新 增 條 文		說 明
<p>(下列兩項請務必擇一勾選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已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事先攜回或自行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網站下載本契約，已審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全部內容(契約審閱期間至少5日)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本人已於簽訂本契約時審閱並充分瞭解本契約全部內容</p>		<p>依實務作業形，增修審閱之規定。</p>
<p>第二十四條 契約分存 本契約壹式貳份，由貴公司及申請人各執壹份為憑。</p>		<p>依據消費者保護法第13條，定型化契約書如經簽名或蓋章者，須提供該定型化契約書正本予消費者。</p>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敬啟